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僅供識別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5,88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9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8年6月3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5,88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Hero Valour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Hero Valour借入35,88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悉數退還Hero Valour借出的35,880,000股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9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均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予或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¹⁾
Hero Valour ⁽²⁾	448,899,312 ⁽³⁾	62.00	484,779,312	63.80
NH Foods ⁽⁴⁾	35,768,000	4.94	35,768,000	4.71
F&N ⁽⁴⁾	32,000,000	4.42	32,000,000	4.21
其他公眾股東	<u>207,312,000</u>	<u>28.64</u>	<u>207,312,000</u>	<u>27.28</u>
總計	<u>723,979,312</u>	<u>100.00</u>	<u>759,859,312</u>	<u>100.00</u>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 (2) Hero Valour由黃先生100%合法及實益擁有。
- (3) 當中不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35,880,000股股份。
- (4) NH Foods及F&N為公眾股東。

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本公司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將收到的約69.7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8年6月3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5,88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予或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透過其代理)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7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Hero Valour借入合共35,88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5,88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前，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予或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5%，以便向Hero Valour悉數退還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借入的35,88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買賣任何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

香港，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達堂先生、鄔錦安先生及樊綺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貴彰先生、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